

臺中市中區公所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：技佐(土木工程)職代

課別：公用及建設課

序號：

有擔任公職職務代理經驗者請打勾

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			貼照片處 (請黏貼或列印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)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外國國籍(如無外國國籍,請註明「無」)			
通勤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(機)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眾交通工具				
聯絡電話	公:() 手機： 私:()				
聯絡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最 高 歷	學校名稱			科 系	
現 職	機關名稱		職 稱		級 別 (職等)
專業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工作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服 務 起 迄 日 期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延伸				

本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

約僱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

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)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護照號碼				
出生日期 (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)	民國 年 月 日	外國國籍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國籍：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	現居住所	□同戶籍地 □□□□□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 號碼	住宅：() 手機：
	電子郵件 信箱							
緊急 通知人	姓名	關係			電話 號碼	住宅：() 手機： 公：()		

學歷

學校名稱	院、系(所、學位 學程)、班、組	實際修業期間		區分 (請勾選)			教 育 程 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 文 號	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(請以「V」表 示)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畢業	結業	肄業			

考試或晉升官等資位訓練

年 度	考試或晉升 官等 資位 訓練	類 科 別	證書日期 文 號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
考試及格證書							專業證照	
年 度	類 科	生效日期			日期文號	核發機關	日期文號	
		年	月	日				
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								
一、證照								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	
		年	月	日				
二、語言能力								
語言類別	測驗名稱	測驗日期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檢定成績	備註		
兵 役								
役 別		軍 種				官(兵)科		
退 伍 軍 階		服 役 期 間	起： 年 月 日	迄： 年 月 日	退伍令 字 號			
身心障礙註記				原住民族註記				
種 類	等 級			身 分 別			族 別	

填表說明

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，係屬正式公文書，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，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。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，字跡工整，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，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有不實情事者，自負全責。

二、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，請依行政院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填寫，並一律以「民國」表示年代。

三、「學歷」項：

(一)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，或結(肄)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，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，惟大學以上畢(結、肄)業學歷有數個時，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。國外學歷並依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查證認定後登錄。初任公職者，以勾選「已畢業」之學歷為限，肄業及結業之學歷，毋須勾選。

(二)「教育程度(學位)」欄，請依下列分類選填：

10國小	21國(初)中	22初職	23簡易師範	31高中	32高職	33
師範	41二專	42三專	43五專	44六年制醫專(舊制)	50大	
學(含軍校、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)	51二技	52四技	60碩士	70博士		

四、「考試或晉升^{官等}_{資位}訓練」及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」項：

(一)「考試或晉升^{官等}_{資位}訓練」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，或經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，不得遺漏。

(二)「類科別」欄，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。

(三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之「考試及格證書」，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，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，不得遺漏。

五、「專長及語言能力」項：

(一)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，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。

(二)專長項目欄，請依下列分類選填：

A001:車輛駕駛；A002:汽車維修；A003:電器維修；A004:冷凍空調維修
A005:烹飪廚藝。

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，不填編號。

(三)語言類別欄，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。

六、「兵役」項：

(一)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。

(二)「役別」、「軍種」、「官(兵)科」、「退伍軍階」、「服役期間」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。

七、「身心障礙註記」之「種類」及「等級」欄，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。「原住民族註記」，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，又「身分別」欄，請填平地或山地。。

八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，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，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，請蓋職章，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，無職名章者請簽名。

九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，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